证券代码：601231　　证券简称：环旭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6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旭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鸿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律实业”）签署了《共同投资契约》，双方共同出资新台币 39,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美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环鸿科技持有合资公司 49%股权。合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并取得新北市政府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8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83）。

为降低管理成本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环鸿科技与美律实业已就终止合资事宜达成一致，拟注销合资公司。

本次注销合资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拟注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美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所在地：新北市新店区复兴里北新路 3 段 205-1 号 15 楼

公司统一编号：90403237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1 日

股权结构：环旭电子通过环鸿科技间接持股 49%，美律实业持股 51%

经营范围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、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、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、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、资讯软体批发业、电子材料批发业、电子零组件制造业、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。

二、本次注销原因

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环鸿科技与美律实业已就终止合资事宜达成一致，拟注销合资公司。

三、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合资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49%的参股公司，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，根据市场需求合理配置资源，稳步推进公司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5 日